

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 公开招聘高层次、紧缺专业人才工作方案

根据《2025 年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、紧缺专业人才公告（长期）》和《2025 年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、紧缺专业人才公告（定期）》，我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博士研究生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。

1、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对象：报名成功人员。

资格复审内容：应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各类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资格复审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6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-15:00。

资格复审地点：常州市中医医院 4 号楼三楼人事科。

资格复审要求：

(1)提供与自身应聘岗位条件所需的各类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（如身份证、专业方向证明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现有职称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）进行审验，常州市各级卫生健康医疗卫生机构编外（含备案制）工作人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按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人员需提供《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》（可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自

行下载），所有审核材料经资格审核人员当场确认后退还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；

(2) 若国外（境外）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中国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。

资格复审原则上需本人亲自到场，如委托他人，须本人签署委托书及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被委托人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根据资格复审结果确定面试人选。

2、心理测试

测试对象：资格复审合格人员。

测试时间：2025年2月26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-15:00。

心理测试结果不计入成绩。

3、面试

面试对象：资格复审合格人员。

面试时间：2025年2月27日（周四）上午 8:00-12:00。

考核方式：结构化面试、综合素质考核。

面试地点：常州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七楼（候考室 1 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）。

合格线 60 分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低于合格线人员不得参加体检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采取专业考核和面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对象：资格初审通过并报名成功人员。

资格复审内容：应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各类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资格复审时间：2025年2月23日（周日）上午8:00—11:00。

资格复审地点：常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。

资格复审要求：

(1) 提供与自身应聘岗位条件所需的各类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（如身份证、专业方向证明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现有职称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）进行审验，常州市各级卫生健康医疗卫生机构编外（含备案制）工作人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人员需提供《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》（可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自行下载），所有审核材料经资格审核人员当场确认后退还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；

(2) 若国外（境外）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中国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。

资格复审原则上需本人亲自到场，如委托他人，须本人签署委托书及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被委托人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2、笔试

笔试对象：资格复审合格人员。

笔试内容：专业、外语、心理测试。心理测试结果不计入成绩。

笔试时间：2025年2月23日（周日）下午13:00—15:00。

笔试地点：常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、常州市口腔医院口腔楼六楼学术报告厅。

笔试要求：**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笔试通知单。**

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笔试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3、技能操作

技能操作对象：参加笔试的口腔临床医学专业、口腔医学专业
人员

技能操作时间：2025年2月23日（周日）下午15:10-18:00。

地点：常州市口腔医院口腔楼五楼口腔高级专家诊疗中心

专业总成绩构成为笔试成绩（专业+外语）和技能操作成绩，技能操作仅口腔临床医学专业、口腔医学专业人员参加。专业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*0.7+外语笔试成绩*0.3；口腔临床医学专业、口腔医学专业人员专业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*0.35+技能操作成绩*0.35+外语笔试成绩*0.3。专业总成绩满分100分，合格线60分。专业总成绩在常州市中医医院网站公布。

根据专业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以1: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，若该岗位合格人员不足1:3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。

4、面试

面试时间：2025年2月27日全天。

考核方式：结构化面试。

面试地点：常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七楼（候考室1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）。

面试满分100分，合格线60分，面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。

各岗位综合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算，保留两位小数。配分比例为：专业总成绩占50%、面试成绩占50%。合格线60分，低于合格线人员不得参加体检。

三、体检和考察

1、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医院组织实施。

2、博士研究生根据考生面试成绩，按照招聘岗位人数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硕士研究生根据考生综合成绩，按照招聘岗位人数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如综合成绩相同，按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。注意事项：考生需携带身份证、近视者戴好合适的眼镜。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吃油腻和辛辣的食物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等；因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体检标准参照录用公务员的通用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考生自理。

3、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时，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4、对体检合格人员按有关规定组织考察，考察侧重于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，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。

5、因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时，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四、公示

根据考试考核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原发布招聘简章的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，报考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，招聘单位或招聘主管部门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1年内取消其再次报考本单位或者本部门的资格。公示期满，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不予聘用。

五、聘用

单位为进编人员办理相关手续，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，并约定试用期（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，其他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）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，解除聘用合同。拟聘用人员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，应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（含试用期），服务期内不得调动到其他单位。招聘单位与不进编人员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。

被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或协议的，由本人与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协商解除关系。拟聘人员应在招聘单位通知报到后携带相关材料准时报到，逾期视同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聘用审批完毕后不再进行递补。

六、政策咨询及监督

公开招聘工作坚持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具体工作由医院组织实施，接受人社部门、主管部门、单位纪律检查室的指导监督。考务工作按照“严密程序、合理安排、公平公正”要求组织进行，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将按考试纪律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本方案由常州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。

常州市中医医院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